勞動部令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
勞動福 3 字第 1080135708 號

核釋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，應共同具領，有未具名之遺屬者，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；有死亡、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時，由其餘遺屬請領之。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，從其遺囑。」上開所稱拋棄請領權利，除依民法相關規定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外，如當序順位之遺屬出具放棄請領書，表明不為請領退休金之意思表示，得由次順位遺屬於請求權時效內，向勞工保險局請領之。

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。

部　　長　許銘春